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0日，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祥斌	483,100	7	3,381,700	现金
2	花中斌	88,500	7	619,500	现金
3	张兰芳	70,000	7	490,000	现金
4	杨桂兰	42,900	7	300,300	现金
5	殷广明	35,700	7	249,900	现金

6	周勇	13,500	7	94,500	现金
7	王国强	28,600	7	200,200	现金
8	赵培军	37,000	7	259,000	现金
9	袁正章	21,400	7	149,800	现金
10	杨宏伟	30,000	7	210,000	现金
11	郭乃祥	21,400	7	149,800	现金
12	张忠邦	21,400	7	149,800	现金
13	陈红霞	20,000	7	140,000	现金
14	陈怀东	20,000	7	140,000	现金
15	徐桂华	14,300	7	100,100	现金
16	周亚城	14,300	7	100,100	现金
17	仲扣才	23,000	7	161,000	现金
18	张如成	14,300	7	100,100	现金
19	周保存	21,400	7	149,800	现金
20	刘鸿星	14,300	7	100,100	现金
21	陈万如	14,300	7	100,100	现金
22	费建中	14,300	7	100,100	现金
23	郭乃新	14,300	7	100,100	现金
24	张相同	42,900	7	300,300	现金
25	陈爱国	23,000	7	161,000	现金
26	孙志怀	30,000	7	210,000	现金
27	许荣政	18,000	7	126,000	现金
28	嵇仁秀	14,300	7	100,100	现金
29	韩玉红	15,000	7	105,000	现金
30	陈志根	7,000	7	49,000	现金
31	陈桂华	14,300	7	100,100	现金
32	裴德才	23,000	7	161,000	现金

33	王正江	14,300	7	100,100	现金
34	徐庶	14,300	7	100,100	现金
35	张连才	20,000	7	140,000	现金
36	孙明发	14,300	7	100,100	现金
37	赵胜君	14,300	7	100,100	现金
38	盛同安	20,000	7	140,000	现金
39	陈长景	50,000	7	350,000	现金
40	刘忠	50,000	7	350,000	现金
41	苏莹	14,300	7	100,100	现金
42	管飞	3,000	7	21,000	现金
合计	-	1,480,000	-	10,36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9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9月18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9月15日(含当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含当日)止，认购对象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缴款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2年9月18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通过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年9月18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回复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号	1568007880190000066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缴纳账户内，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4、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方，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 对于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含当日)17:00 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予以协调解决。

(六) 在 2022 年 9 月 18 日(含当日)17:00 前若公司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周勇
电话	15366551638
传真	0515-88597987
联系地址	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 9 号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